

儿时的游戏

皎君

清晨,阳光朗照,拉开玻璃窗,“嗡嗡”声萦绕耳际,循声觅去,一个黑色甲壳虫悠闲地停落在纱窗上。“金巴牛!”我叫出声来——儿时常玩的一种会飞的昆虫。我惊讶于多年未谋面的小虫家中邂逅,看着它飞起落下,思绪回到了梦幻般的童年中……

跳格格

儿时的我们,自由自在地消磨着时光。特别是放了假,想睡到几点睡到几点,贪睡的我总是畅游梦境,饱睡之后心满意足、神清气爽。呼朋引伴是件乐趣无穷的事。女孩子们呼着唤着,相约着去跳格格。不管谁家的皮鞋油亦或雪花膏用完了的空盒子,装点土就是再好不过的玩具,拿块随手可拾的烧土俯身在地上画一个约长5米、宽2米的长方形,中间再等距离画若干条横线打成横格状,又在每个格的中间标上数字“1、2、3”直到“10”,有的格子里还写上“猫、狗、猪、羊”等动物名,一个长方形格格就画好了。大家两两猜拳“剪刀、包子、锤子”分了两组,游戏开始,一组玩,另一组看,一个一个上,单腿跳着并踢着盒子从“1”踢到“10”。去的时候要踢着盒子一格一格地过,脚上的劲用匀才能保证准头,但往往掌握不好力度中途就坏了,引来观看者一阵唏嘘声,紧接着另一个人上场。大部分伙伴都踢不到“10”,有的刚上去就下来了,只有佼佼者一直踢到“10”,就该返回了。返回时是一脚踢回来,盒子停在几,就学着那格上标的动物声,边叫边走回来(顺手捡起盒子),“咩咩咩”“汪汪汪”,大家乐不可支,笑成一片,这样就赢了一局。但也有人一脚踢回时,不是用力过猛踢出了底线,就是不走运在哪里压了线,功亏一篑,快快然却也无可奈何。玩的人起初三五个,渐渐又有人加入,当人越来越多时,玩的少而等的多,有人另起炉灶,标新立异地画一个3米见方的正方形格,仍是用“1、2、3”标顺序,设计一两处不标数字的空白格,但格中画了“十”字线,表明要将盒子跨过此格直接踢入下一格,人则空踏了“十”字格作骑马状跳过去。这增加了难度,也使人添了兴趣。大家自由组合,一踢一跳中,抛撒着纯真的欢笑,当然也杂糅着闹别扭的哭泣,还有争吵与和好……

跳皮筋

跳皮筋也是女孩子喜爱的游戏,但皮筋可不像空盒子一样好找,得等到谁家自行车内胎坏到不能再补,废弃后才拿来剪成圈儿套起来。男孩子们热衷的是滚铁环。一声令下,同一起跑线的铁环一齐出发,有的走不了两三步径自躺下;有的快到终点时左歪右扭,不听使唤;但也不乏技艺娴熟的,不仅稳健如一,且时快时慢控制自如,像着了魔法似的随意行止,看的人都觉得过瘾。抽陀螺也是一种让人兴奋的游戏,随了鞭落声起,大小不一的木陀螺们急速旋转,令人目不暇接。还有弹玻璃球、拍元宝、打沙包、踢毽子等等,都让孩子们乐此不疲,玩得忘了回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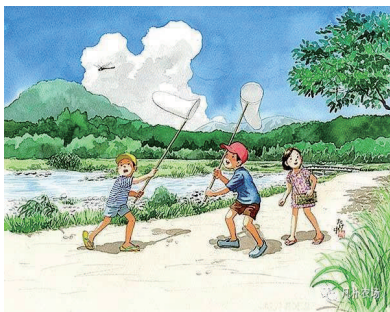
捉迷藏

也有什么玩具也没有的孩子,没关系,哪怕只有两个人,就能玩“逮”,照样兴致盎然。天黑时,又常常停电,这时捉迷藏再适宜不过。煤堆旁,街角里,一大群人散落开来,隐身而去,找的人带着好奇也揣着一丝恐惧,去隐蔽处把藏好的人一一找出来,有时还要受到那个淘气包被找到时“咳”一声的惊吓,就这样饶有兴味地玩到深夜。当星星眨眼睛的时候,孩子们的眼皮也开始打架,不知谁的家长唤了自家孩子回去,另外一个也被叫走,就这样接二连三散去,而我,如大人没来接,就得等到有人要进我家胡同时跟着进去,那个细长而黝黑的小胡同我是不敢独自走的,即使和姐姐相跟着也不敢走。

斗转星移,日月更替,几十载春夏秋冬带着我离童年越来越远,那些当年在一起游戏的小伙伴也早已云散,但儿时的往事却历久弥新,跃动在时光的河流里,镌刻在心灵的画册上,鲜亮而美好。

童年,跃动在时光的河流里

丰子恺先生在《父亲的吃蟹》一文中写道:“儿时欢乐,何等使我神往!”童年的故事像一个个脚印,脚印里隐藏着一件件有趣的事。今天刊发的这几篇文章,都与童年有关,细细读来,是否勾起你往日的回忆? ——编者



图片选自百度网

小宝,我的伙伴

豆子

读鲁迅先生《故乡》时,看到“迅哥儿”和闰土一起玩耍,脑海里马上闪过一个名字“小宝”——我童年时那个可爱的小伙伴。

大概是十七八年前,我们家搬进一个新小区,家家防盗门都一样,是那种暗红色的铁门。五六岁的莽撞小子,有时候就把邻居家当成自家,闯进去了,就这样,认识了那个比我小一岁的小伙伴小宝。说来惭愧,小宝小我一岁,但胆子比我大多了,我受人欺负时,他总是替我出头;我比他高,他却比我壮,每次扳手腕我都会输。我俩还跑去爬隔壁院子的墙,记得被那边看门的大爷追得狼狈不堪。

有关他的回忆我还有很多,但与他相处的时光却那么短暂。我小学一年级时认识了正上幼儿园的他,我上四年级那年,他家要搬到北京定居。搬家那天,我们在楼道里互赠了彼此喜爱的玩具,之后看着他踏上搬家的卡车。虽然留了电话和地址,第二年暑假妈妈还带我去北京找他,可惜没找见。我小学五六年级时,他偶然回太原,我们又见了一面,彼此好像有好多的话,但又说不出什么。仅仅两年时间,就改变了我们,这让我第一次有了长大的感觉。

在乡村过暑假

杨晋龙

1954年,爷爷从太原调到霍县辛置煤矿当会计,我8岁,暑假,爷爷捎信让我去他那里,父亲送我上火车,吩咐列车员路上关照我。

傍晚时,列车员把我送出霍县车站,马车在站外等候,赶车的是爷爷同院的小伙。天黑时,爷爷奶奶在院门口迎我。爷爷住四合院一间北房,院里有许多和我同龄的孩子,他们好奇地望着我。我把炕上煤油灯点亮,用父母教我的手势,在窗户外比划着狐狸、狼吃羊的样子,并用纸剪下人、物造型,像皮影似的演示给窗户前的小伙伴们看,他们又惊奇又兴奋。

白天,我常去矿上玩,矿工们特别喜欢我。我坐在坑口边,看着一个个能装下六七十个矿工的大竹筐,把矿工缓缓降入坑口。他们被吊上来时,满脸乌黑,扮着鬼脸和我打招呼。他们住在土坡上一排排窑洞里,是大通铺。

有一天,同村的小伙子牵头小毛驴,说:“帮我照看一下驴,我去割点草”,把缰绳递给我。后来,小驴一溜小跑,我紧拽缰绳不放手,被它拖着在山坡上跑了十多分钟,遇见邻居大叔才拦下。

农妇们也有活忙完的时候,在打麦场空地上,甩着臂膀扭秧歌、跳舞,那时我奶奶50来岁,常加入她们中尽兴。一天我随奶奶跳完舞回来,钻进了一处花果幽谷,谷中流着清清溪水,两旁开满野花,坡上全是桃李果树,伸手可摘,伴着蚩蚩儿叫声,真是田园美景。

今年,一家政青年来我家服务,得知他是霍县人,我便急切询问霍县近况,他说:“改称霍州了,辛置是镇,煤矿仍出煤,高楼矗立,但仍有些窑洞住户。”

60多年过去了,在城里度过70余年的我,常常想念当年那些矿工、乡亲和田园乡村,霍县,霍县,真想时光倒流,再去度我童年的暑假……

蟋蟀是秋天里的精灵,每当到了秋天,就会听到它的声音,也会看到它的身影了。

在城市里,听到的蟋蟀声比较少,听到的蝉声比较多。因为蟋蟀生活在草丛中,或者石缝间,城市经常改造,它们不好生存。而蝉生活在树木上,城市改造对它们虽然没有影响,却没有蟋蟀大。

小时候,听到蟋蟀声,父亲就会对我说:“噢,立秋了,秋天来了,秋铃又叫起来了。”我们那里的人把蟋蟀叫“秋铃”。蟋蟀的名字很多,有些地方还叫它促织、蚩蚩、夜鸣虫、将军虫、趋织等等。

蟋蟀的样子,像蚂蚱,有两条粗壮的后腿,会蹦跳。它的叫声不是从嘴里发出的,而是依靠翅膀的摩擦和振动发声。它们的身体比蚂蚱短而小,身体是黑褐色的。蝉跟蛾一样,大而粗壮,人们也叫它知了,或者是嘛唧嘛。蝉的叫声粗而混杂,用“寒蝉凄切”来形容,最贴切不过了。蟋蟀的声音细而清脆,没有杂音。蝉在夏天和秋天都会鸣叫,而蟋蟀只有到了秋天才会

叫。蟋蟀叫起来,一定是立秋了。小时候,每当听到蟋蟀的叫声,我就会相跟上一群小伙伴,跑到田头地边去捕捉蟋蟀。蟋蟀很灵敏,听到人的脚步声,立马就不叫了。我们只好站定身子,要等上好一会儿,听到它再叫起来,再悄悄寻着叫声,才能找到它。

蟋蟀的野性很大,捕捉到它时,它是不会屈服的,用两条粗壮的腿蹬,用嘴来咬。有时候我们捉到它了,担心它会咬了手,手稍微一松,它就跳出去了,跳到地下,三蹦两蹦就蹦得找不见了。

我们捉到蟋蟀,会把它放进早已准备好的笼子里。笼子是用马莲或竹条编成的。将蟋蟀放进笼子里,带回家,挂在房檐下,给笼子里放上些葫芦花,或者是鲜嫩的青菜叶,供它们来吃。

人们对蟋蟀,很早就有记载。《诗经·七月》上说:“五月斯螽动股,六月莎鸡振羽。七月在野,八月在宇,九月在户,十月蟋蟀入我床下。”是对蟋蟀清晰的描写和记载,也说明了它的生活习性。是的,蟋蟀初秋时,是在野外鸣叫的。但随着天气的变冷,它们会慢慢从野外走进村庄,然后钻到人们的床底下。

古人对于蟋蟀,不仅了解它的习性,还留下了许多诗篇。如杜甫在《促织》中写道:“促织甚微细,哀音何动人。草根吟不稳,床下夜相亲。”贾岛在《客思》中写道:“促织声尖尖似针,更深刺著旅人心。”白居易在《离蛩》中写道:“闻蛩唧唧夜绵绵,况是秋阴欲雨天。犹恐愁人暂得睡,声声移近卧床前。”

蟋蟀从立秋一直鸣叫到秋末。先是在野外鸣叫,渐渐进了村庄鸣叫,最后还会跑进人家的院子里鸣叫。当跑到院子里鸣叫时,天气就寒冷了。这时它们白天也不叫,害怕被鸡儿们吃掉,只有夜深人静,才会此起彼伏地放声鸣叫。“啾啾”的声音,一直叫到三更天,天快明了,便停下来。

整个秋天里,蟋蟀都在鸣叫。如果听不到它们的声音,那天气就寒冷了,节气也就进入到冬季了。

秋天到 蟋蟀叫

杨眉官